

吉林省沿革史要

田志和



吉林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

## 清 朝 时 期

### 宁古塔将军·吉林将军

清朝确立对全国的统治以后，沿袭明代地方政权的形式和行政管理体系，在内地设十八行省，同时在各要冲地区派驻将军，综理旗务；对各边疆地区不设省而派驻大臣，监督地方政务。

满洲贵族兴起于东北，视长白山黑龙江地区为“龙兴重地”，为此，在东北不设省，令八旗驻防，委派将军镇守一方，在将军之下形成一套完整的八旗驻防管理体系，这就是东北的“军府制”，即军事统治体制。

清朝奠都北京之后，东北的故都盛京，不但没有裁撤，而且作为“陪都”保存下来。同时，清朝皇室先祖的福陵、昭陵、永陵都在东北，因此，在东北又特设盛京内务府、盛京五部等机构，管理盛京和陵寝、皇室财产及有关旗务。

清朝稳定了全国统治以后，它逐渐认识到，对东北的军事管理体制，难以适应新的形势，便从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起，仿顺天府事例，在东北设辽阳府（后改为奉天府）及府属辽阳、海城两县，管理盛京等处地方的民人事务。一府二县的设置，是清代东北首设的、独立于军府制之外的民署民官，它们自成体系，与军府制相并行。有了这个开端以后，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，随着岁月的增长，民署由少到多，从南向北扩展。相对而言，将军镇守制逐渐走向衰落，终于导致了光绪三十三年东北三行省的诞生。

本节这部分内容，介绍吉林将军镇守体制的确立、发展

和结束的历程。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八月，清政府宣布，裁撤明朝设置在东北的“卫”和“所”，在盛京设“驻防内大臣”，在各地地方分派八旗驻防。顺治三年五月，内大臣改称昂邦章京，颁给驻守总管印信，统率东北八旗，镇守东北全境①。顺治十年五月九日（1653年6月4日）分昂邦章京沙尔虎达、梅勒章京海塔、尼噶礼，驻防宁古塔等处地方（今黑龙江省海林后徙宁安），统率八旗镇守黑龙江、松花江和乌苏里江流域，包括库尔岛、尼布楚在内的广大地方②。从此，盛京、宁古塔两昂邦章京并设，初步分划东北为两军事驻防区。康熙元年十一月（1662年）两昂邦章京分别改汉称，即“镇守辽东等处将军”、“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”（简称宁古塔将军，首任巴海）③。梅勒章京改汉称副都统。康熙九年（1670年）宁古塔将军开始主持修筑柳条边墙，南从开原县威远堡边门起，北到法特东亮子山止，由法特哈边门再往北达松花江为断，设四边门，全长六百九十多华里④。松花江以东为满族、以西为蒙古族居住区（1681年竣工）。这就是东北地区的“新边”，“新边”做为东北两将军辖区分界的标志⑤。边外是宁古塔将军镇守区域；同时也做为维护边外清朝“发祥地”的禁区界限。

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清廷遣发“流人”数千户，到船厂（满语称吉林乌拉）地方造船，令宁古塔副都统一员，徙驻船厂监督，进行抗击沙俄入侵的军事准备。

康熙十五年（1676年）宁古塔将军奉旨，从宁古塔徙驻船厂。宁古塔将军驻船厂后，设将军衙门，开始筑城⑥。宁古塔将军驻地的迁徙，是清初为反击沙俄入侵，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当时的松花江，是北进嫩江入黑龙江的水上交通动脉，吉林乌拉城建筑在江边。周边的农业经济也比较发

达。吉林乌拉很快发展成清初柳条边外重镇之一。宁古塔将军徙驻吉林乌拉城后，对防御和粉碎沙俄入侵黑龙江流域，主持吉林地方经济开发等等，都显示了它的重要战略意义。

是时，宁古塔将军镇守地区非常广阔：“东至海（即日本海）三千余里；西至威远堡边门五百九十五里开原界；南至长白山（南鸭绿江）一千三百余里其南朝鲜界；北至拉哈福阿色库地方六百余里蒙古界；东南至希喀塔山（即锡霍特山脉）二千三百余里海界（指黑龙江口外，库页岛和盖塔尔群岛东北之海，即今鄂霍茨克海）；西至英额门七百余里奉天将军界；东北至合者（即赫哲）、飞牙喀三千余里海界；西北至黑儿（即赫尔苏）门四百五十余里蒙古界”⑦。这个区域当包括乌第河以南、黑龙江下游、乌苏里江两岸的全部地区，包括库页岛在内的沿海其它岛屿。

由于沙俄对我国黑龙江流域的不断入侵，从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起，宁古塔将军巴海和副都统海塔，便开始奉旨武装反击。尔后为加强北部边防和交通联络，在吉林与黑龙江之间添设驿站，增加八旗驻防。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奉旨出师，再次反击沙俄入侵，获得胜利。当年九月添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（简称黑龙江将军），驻黑龙江东岸的黑龙江城（今苏联布拉戈维申斯克附近的维肖洛耶村）。从这一年起，东北正式形成三将军并立，共同镇守管理东北的形制。

添设黑龙江将军以后，宁古塔将军管辖范围相应的做了调整：“将原属宁古塔将军辖属的亨滚河上源支流哈达乌拉河、黑龙江北岸的毕占河以及东流松花江等河流以西之地分出，划为黑龙江将军辖区，这些河流以东地区包括库页岛在内，仍归宁古塔将军管辖”⑧。这个区域大体上松花江以

东、乌苏里江、绥芬河、牡丹江、图们江等流域，黑龙江下游到海中各岛，仍归宁古塔将军镇守。

乾隆二十二年二月（1757年4月），宁古塔将军改称镇守吉林等处将军（首任萨喇善），二月二十三日（1757年4月11日）经由军机大臣奏请，旨准“吉林将军印信内，汉书船厂二字，改为吉林，并书清字（满文）交礼部铸给”<sup>⑨</sup>。这样，将军一职所冠的地名，与将军驻地相一致，此后开始简称吉林将军。“吉林”二字正式见于印信，吉林二字不再是一个城镇的称谓而成为东北一个区域的代号。宁古塔将军一职存续一百零四年，轮换了二十四人次。

咸丰二年（1852年）俄国武装侵占了吉林境内的库页岛、德喀斯勒湾和克塞湖。咸丰八年（1858年5月28日）俄国逼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《璦琿条约》，割占了我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领土，将吉林将军管辖的乌苏里江以东四十多万平方公里领土，划为中俄“共管地”。事后，俄国武装占领了吉林境内乌苏里江口的伯力（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）和海参崴（今苏联符拉迪沃斯托克）。咸丰十年（1860年11月4日）俄国逼迫中国签订《北京条约》，割占了吉林境内乌苏里江以东全部领土。12月9日仓场侍郎成琦为钦差大臣，会同吉林将军景淳，办理了乌苏里江割地事宜<sup>⑩</sup>。咸丰十一年五月（1861年6月），签订中俄《勘分东界约记》，作为中俄《北京条约》的补充条款，同时签署交换了《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》<sup>⑪</sup>。由于勘分界址时，中国完全处于不平等地位，俄国又乘机割占去不少领土。后来俄国又不断“越界设卡”，蚕食我国领土。“珲春与朝鲜毗连之地，大半为俄人窃据”<sup>⑫</sup>。光绪十二年（1886年）清政府派会办北洋事务大臣吴大澂、珲春副都统依克唐阿，与俄国会勘东部边

界，7月4日签订《中俄重勘珲春东界约记》，稍后又签订六个勘界议定书，沿图们江竖立三十七块界牌。

由于大片领土被俄国割占，吉林将军所管辖区域被迫缩小。咸丰十年以后吉林将军管境如下：“东至宁古塔松阿察河东岸，‘亦字界牌’俄罗斯界一千七百余里；西至威远堡边门奉天开原县界五百六十里；南至鸭绿江朝鲜界九百余里；北至松花江黑龙江省呼兰厅界六百余里；东南至珲春长岭‘土字界牌’以东俄罗斯界一千二百余里；西南至诺敏河奉天省通化县界五百余里；东北至富克锦乌苏里江口东岸，‘耶字界牌’俄罗斯界二千五百余里；西北到农安县夏家窝堡郭罗斯界五百余里”。东西广二千四百六十余里，南北袤一千五百余里<sup>⑬</sup>。

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年）李鸿章与俄国签订《中俄密约》后，帝俄攫取了在吉林、黑龙江两将军境内，修筑东清铁路的特权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帝俄又强订《旅大租借地条约》，攫取了在吉林、盛京两将军境内，修筑南满铁路的特权。自此以后，帝俄以这条丁字形大铁道为动脉，在吉林境内急剧扩张侵略势力，东北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日渐加深。

吉林将军是吉林等处地方最高军事长官，在辖境内负有“绥和军民，秩祀山川，辑宁边境”的重大职责<sup>⑭</sup>。以“军府之规”，行“旗民之治”<sup>⑮</sup>。驻防八旗受治于将军，将军直达兵部。同时，又综理境内各级民署。将军一职相似于内地行省的总督，但其地位和职能又重于总督。初制正一品，从八旗满洲蒙古副都统及本处副都统中，“列名题补”<sup>⑯</sup>。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补充规定，可在满洲任汉军副都统者，“一并开列”<sup>⑰</sup>。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年）改为从一品

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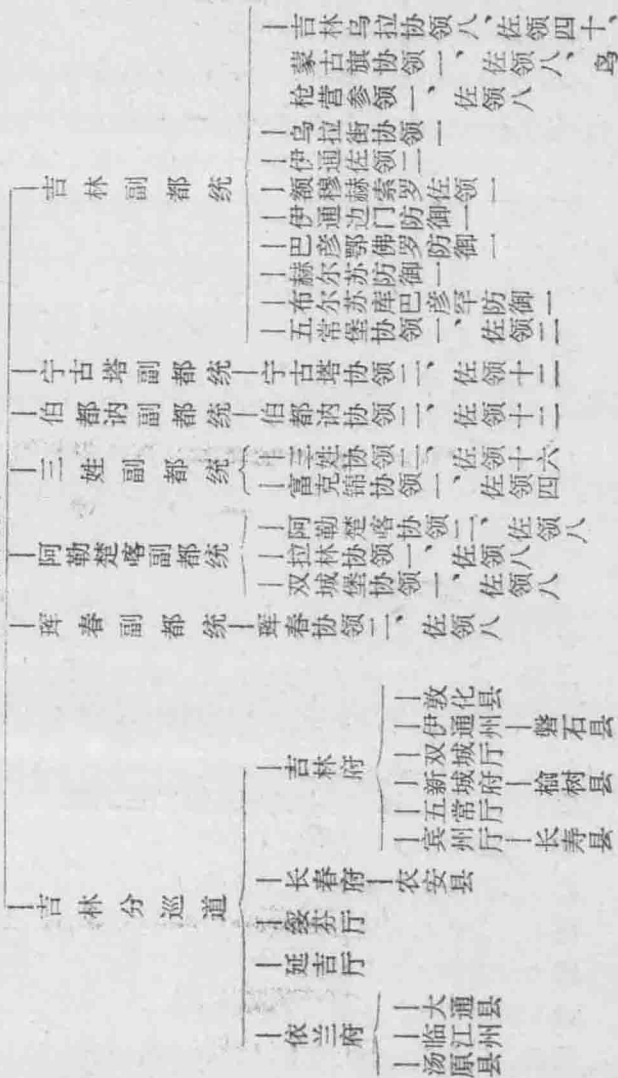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将军衙门内，设印务处和户、刑、兵、工四司，一处四司的文职官，计有主事、助教官、笔帖式、狱官、医官、品官等七十四员<sup>⑲</sup>。受吉林将军直领的各级衙门，八旗武职官有：副都统六（正二品）、协领二十三（正三品）、参领一（从三品）、佐领一三七（正四品）、防御八十一（正五品）、骁骑校一百四十一（正六品）、品官、委官等，计三百八十九名（详见附表）<sup>⑳</sup>。

吉林将军统辖吉林、宁古塔、伯都讷、阿勒楚喀、三姓、琿春等六城副都统；吉林、拉林、双城堡、五常堡、富克锦等五城协领；伊通、额穆赫素罗二城佐领、四边门防御<sup>㉑</sup>；二十二驿站；二十七边台；一百零六处卡伦<sup>㉒</sup>。以及直辖的水师营、鸟枪营、官庄等；满洲、蒙古、汉军、锡伯、巴尔虎等旗户<sup>㉓</sup>。据道光朝统计，吉林八旗各秩品官员甲兵、官庄壮丁、水手、打牲丁、匠人等，计三万七千七百四十八员<sup>㉔</sup>。据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旗籍编审，吉林全境旗人五万一千七百七十八户，四十一万另二百另三口<sup>㉕</sup>。

从称谓吉林将军那天起，到光绪三十三年裁撤将军设吉林省止，吉林将军一缺共延续一百五十一年，轮换了六十多人次。如果溯自设宁古塔昂邦章京算起，到裁撤吉林将军止，吉林地方的将军镇守制，共实行了二百五十五年。

# 吉林将军辖领旗民两署一览表

吉林将军





①《世祖实录》，卷二六，页十一。

②《世祖实录》，卷七五，页七。

③《吉林通志》，卷二一。镇守辽东等处将军于康熙四年(1665年)改称镇守奉天等处将军，乾隆十二年(1747年)又改称镇守盛京等处将军，简称盛京将军，自称“奉省”。

④“四边门”：伊通河、赫尔苏、布尔库苏巴彦罕、巴彦鄂佛罗(即法特)等边门。“插柳结绳”谓之柳条边。边栅高四尺五寸，边壕宽深各一丈。

⑤《盛京通志》卷三三。

⑥《清代地理沿革表》。

⑦《盛京通志》(乾隆元年版)，卷十二，〈疆域〉。

⑧《中国历史地图册》，第八册；《盛京通志》，卷十二。

⑨《高宗实录》卷，五三三，页一九。

⑩《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》卷七一，页五一六。

⑪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，第一册。

⑫魏声禾：《鸡林旧闻录》，第一册第3页。

⑬《吉林通志》，卷一五；《吉林輿地略》卷上，页五。

⑭《历代职官表》，四十八。

⑮《政治官报》，宣统朝折奏类，第855号。

⑯《大清会典》，卷八。

⑰《大清会典事例》，卷四四一。

⑱《大清会典事例》，卷四二七。

⑲《永吉县志》，卷三十一。

⑳《清史稿》，上册，第475页。

㉑四边门各设防御、笔帖式、领催各一员，兵丁各二十名。各边门之间设边台，置台丁，修壕补边，称“边台人”。

⑳驿站设笔帖式、领催、帖书各一员，驿丁八至十人。各驿站有“站丁”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驿站开始逐渐改为文报局，1914年前后普遍改为邮政局。

㉑《吉林通志》，卷五；《永吉县志》，卷三一。

㉒《吉林通志》，卷五〇。八旗子弟三丁抽一称“披甲”，其余二丁称“余丁”。披甲重于兵事，余丁专重农务。每年披甲考核骑射，及第者称“披甲及第”，未及第者称“西丹”。八旗壮丁每三年编审一次，男子十六岁成丁，未成年曰“口”。

㉓《东三省政略》，〈吉林省·民政〉，卷六。

## 六城副都统

在吉林将军之下，协助将军率八旗驻防，“镇守险要”地方的武职旗官①，汉语称副都统，满语称梅勒章京。副都统还要协助将军，管理“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事务”。

吉林将军境内，先后添设六员副都统，分驻六城，通称清代吉林六城副都统。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五月，在宁古塔地方设昂邦章京的时候，一并置设梅勒章京二员，与将军同署办公。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十一月改称副都统。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徙副都统一员驻船厂即吉林城，从此开始了副都统专城驻防的历史。

### 宁古塔副都统

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五月，派梅勒章京二员，随同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，与昂邦章京同城驻防（今宁安地方）。这是柳条边外设副都统驻防的开端。康熙十年（1671

年)宁古塔副都统徙驻船厂,留一员仍驻宁古塔。宁古塔副都统之下,辖协领二、佐领十二员。

### 吉林副都统

康熙十年(1671年)从宁古塔城迁徙而来,首任安珠瑚。当初设吉林副都统的目的,主要是监督流人造船。康熙十五年(1676年)谕令宁古塔将军,从宁古塔徙驻船厂。从此,宁古塔将军与吉林副都统同城驻防,同署办公。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裁撤吉林副都统,原吉林副都统徙驻伯都讷驿站地,经过三十四年之后,感到吉林乌拉地方仍有设副都统的必要,于雍正三年(1725年)奉旨复设吉林副都统。吉林副都统除领属吉林乌拉城八旗之外,先后在五常堡、打牲乌拉城设协领,在伊通、额穆赫素罗设佐领,在四边门设防御等旗署,镇守和管理旗人事务。吉林副都统在吉林城驻防的二百年间,有七十多人次出任此缺。

### 伯都讷副都统

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在伯都讷驿站地方,添设伯都讷副都统驻防(今扶余地方)。首任巴尔达。副都统到职后,开始修筑伯都讷城,竣工后称“新城”。自添设伯都讷副都统后,伯都讷便逐渐发展成为“边外七镇”之一<sup>②</sup>。伯都讷副都统下设协领衙门,管辖伯都讷、长春、永吉之间的八旗事务。伯都讷副都统存续了二百一十七年,约有六十多人次任缺。

### 阿勒楚喀副都统

雍正三年(1725年)在阿勒楚喀地方(今阿城)添设,

称阿勒楚喀副都统。在副都统之下，设阿勒楚喀、拉林、双城堡三协领衙门，管辖拉林河、穆稜河、蚂蚁河等流域一带的八旗事务。

### 三 姓 副 都 统

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在三姓城（今依兰）添驻副都统，称三姓副都统。在副都统之下，设三姓、富克锦二协领，三姓副都统驻防范围最广，东到海岸和约色河以北地区，北方包括黑龙江下游、库页岛及沿海岛屿，最北到乌第河以南③。三姓副都统驻防地区内辖属少数民族达五十六姓，二千三百九十八户④。

### 琿 春 副 都 统

琿春副都统添设比较晚。乌苏里江以东领土被沙俄割占去以后，东部边境不但不安宁，而且领土不断遭到蚕食，边区距吉林将军驻地较远，有必要“添设大员以资统率”。光绪七年四月二十八日（1881年5月25日）奏准添设副都统，首任依克唐阿，称琿春副都统。管辖和镇守图们江以北沿海地区，即今延边大部分地区。在琿春副都统驻防的二十八年间，有十二人次出任此缺。

副都统正二品，皆用旗员。关于东北各城副都统缺，顺治初年定，从“满洲骁骑校、参领、本处协领、各城守尉，开列题补”。这种任用办法逐渐发现有弊端，东北各将军认为，今“大非昔比”，旗员从本处“题补”，不利于行使职掌，如私人偷参、拒捕等等，大都由于互相熟悉，平日互相循私，不能约束所致。这种任用办法继续下去，“颓俗断难

整饬”⑤。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改为，副都统从“在京记名参领等官，各按本翼开列十人……均附疏以进”。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年）再次明确，副都统出缺，“由京师遣往，或由别省调补”。

各城副都统主管八旗军政事务，是吉林将军之下各地旗署的最高武职旗官。在副都统之下，辖协领、参领、佐领、防御等旗官，“各视八旗多寡，定额有差”。协领统理旗务，佐领分理旗务，防御稽察一旗的旗务⑥。（详见附表示例）

东北裁撤吉林将军设吉林省以后，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（1909年6月2日）奉旨，尽裁六城副都统。至此，结束了副都统驻防六城的历史，但协领以下各旗官旗署，除先将富克锦协领裁撤外，“其余各缺暂仍旧制，专理旗务”⑦，就是说，副都统裁撤后，协领以下各旗官各旗署，还延续了一个时期。

①《清史稿》。

②“边外七镇”指：吉林、宁古塔、伯都讷、三姓、卜魁（齐齐哈尔）墨尔根（嫩江）、瑗琿。

③《清朝文献通考》，卷二七一。

④《大清会典》（嘉庆朝），〈户部〉，卷十一。

⑤《东华续录》，卷二十。

⑥《吉林外纪》卷四、卷五。

⑦《宣统政纪》卷十二，页十三——十四。

琿春副都统衙门

- 厢黄旗佐领
  - 防御一
  - 骁骑校一
  - 额委官一
  - 领催一
  - 前鋒一
  - 马甲六十
- 正白旗佐领
- 厢白旗佐领
- 正兰旗佐领
- 左司：司长一、笔帖式一、委章京二至三、额委笔帖式一
- 边务承办处：总理一、笔帖式一、委章京一
- 印务处：总理一、额委笔帖式一
- 右司：与左司同
  - 防御一
  - 骁骑校一
  - 额委官一
  - 领催一
  - 前鋒一
  - 马甲六十
- 厢红旗佐领
- 正红旗佐领
- 厢兰旗佐领

(各旗官兵数相同)

## 吉 林 省

自《辛丑条约》签订后，清政府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，为挽救垂危的统治，于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下令，“维新”朝政，改革地方政治，首先在东北试行。但不久爆发了日俄战争，“维新”没按时实行。迟到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方正式开始。在这些“维新”措施中，一项重大的内容便是改革东北官制，废除东北三将军镇守制，设置东北三省。本节这部分内容，介绍吉林设省的历史过程。

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八日（1907年4月20日）清廷发布谕旨，认为东北“吏治因循，民生困苦，亟应认真整顿，以除积弊”。决定：裁撤东北三将军，设立奉天、吉林、黑龙江三省。改盛京将军为东三省总督，随时分驻三省行台，为东三省军民各政最高民官，驻盛京。补授徐世昌为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，授为钦差大臣。三月十七日（4月29日）添铸关防和印信。吉林、黑龙江两省各设巡抚缺，各治理本省。三省行政区划和辖属各治不变①。

首任东三省总督于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（1907年5月22日）奏报《东三省职司官职章程》，其中奉天省行署仿照京师办法组成，总督巡抚与司道同署办公。奉天省公署内，设承宣厅和谘议厅，两厅内各设左右参赞一员，从二品。两厅之外，设交涉、旗务、民政、提法、度支、提学六司，各司置司使缺，正三品。厅与司之下设科，科为金事，四品。金事之下为科员，五品至七品。在厅司之外设蒙务处和劝业道②。清廷要求东北三省，各按《督抚办事要纲》办理。

吉林的财政十分困窘，裁撤将军后，无力按奉天之例设

官，首任吉林省巡抚朱家宝，奏报了吉林省公署章程，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（1908年1月21日）奉旨，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（1908年4月1日）起，组成吉林省巡抚衙门，机构设置如下：

民政司：民政使一，从二品，掌警政自治，府厅以下各缺升调补署事件。下设民治、警政、卫生、疆理、善缮五科。科设金事从四品，科员五品至七品。原巡警局、自治及有关民政局并入。

交涉司：交涉使一，正三品。专办交涉事件。下设互市、界约、总务三科。原交涉局并入。

度支司：度支使一，正三品。管理全省财政。设总务、税务、俸饷三科。原财务各局及户司改设。

提学司：提学使一，正三品。掌全省学务。设总务、普通、会计、图书四科。

提法司：提学使一，正三品。掌民刑、总汇监督各级审判厅、检审厅及办理司法行政事务。下设四科。

劝业道：道员一，正四品。以原农工商矿林各局改设，裁原工司。管理农工商务，各级交通事务。下设五科。

旗务处：总理、协理、帮办各一员。下设仪制、军冲、稽赋、庶务、劝学等股。原兵司并入。兼办蒙务③。

吉林巡抚是吉林省最高民政长官，对全省“监理官税，管理厘金，掌理盐政，监临乡试”，用兵时监理粮饷。从二品，加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和侍郎衔后，正二品。为兼理旗务又加副都统衔④。

吉林巡抚朱家宝署任后，礼部领发“光字第一四二号”印信一颗——“吉林省印”，于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九日（1908年2月20日）启用，“以资信守，所有前刻关防应即销



毁”<sup>⑤</sup>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颗镌有“吉林省”字样的印信，至此，吉林省在中国近代历史上，从完整的意义上正式诞生。

东北设三省后，关于吉林黑龙江两省行政区划问题，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（1908年6月21日）再次谕令：“吉江两省以松花江为天然界限”<sup>⑥</sup>。

从东三省总督与吉林巡抚的关系上看，东三省总督是朝廷特派在东北的最高长官，钦差大臣，监督三省事务，对三省巡抚有“察举”之权。凡三省旗务及关涉特别重要事件，均专用三省将军印信及钦差大臣关防。凡吉林省要事，亦必须“督抚联衔具奏”。由于在具体办理中有许多困难，自宣统元年六月二十三日（1909年8月8日）起改为，“凡例行之件”，或迫不及待者，由各省主稿，“咨送核定或先电商定稿，再行缮发，以昭慎重”<sup>⑦</sup>。

吉林省成立之后，理应全部撤消各旗署，一统于省，但考虑到吉林旗人较他省为多，旗务较内省繁杂，决定“徐议变通”，于是确定了如下撤裁原则：凡“是本一致而政权歧出者则归并”；驿站归入民政司改设文报局；黑龙江水师营并入吉林水师营；“积习相沿散漫无纪者则整顿”；“两翼官学蒙古官学，改为满蒙文小学堂等等<sup>⑧</sup>。对旗人具体事务，于宣统元年八月初六日（1909年9月19日）决定，《吉林裁旗缺设民官办法草案》十款<sup>⑨</sup>。主要内容：（一）旗地大租、旗户词讼等事，以后统归各该处地方官经理；（二）所有旗丁餉项、旗户生计及旗户之亲族遗产相续专事，由暂留的协佐以下各官专理其事；（三）各分巡兵备道均加参领衔，均有管理旗务责任。

这类问题在讨论和办理的时候，辛亥革命爆发了，旗署